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卢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卢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及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卢敏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卢敏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应当在股东大会选举下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卢敏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责；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总经理之前，公司董事长韩桃子女士将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卢敏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

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连续高效运行，公司将尽快启动总经理、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并将候选人提交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卢敏先生原定任期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对卢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